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

## 引言

當局建議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以期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公約及議定書

2. 公約在一九九二年可持續發展地球高峰會議上獲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生效。目前，公約共有 188 個締約國，其中包括中國。公約的目標如下：

- (a) 保護生物多樣性<sup>註 1</sup>；
- (b) 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及
- (c) 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公約旨在提供概括的指引，訂明一套全面保育策略所必備的元素，以及制定這些策略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以達到上述目標。一般來說，個別締約國須按當地的獨特情況，盡可能並酌情採取體現公約條文的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主要規定包括為保護和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制定策略、計劃或方案，或為此目的變通其現有策略、計劃或方案；確定和監測生物多樣性的重要組成部分；藉建立保護區系統及其他措施，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重建已退化的生態系統和促進受威脅物種的復原；防止引進並控制具侵擾性的外來物種；就擬議的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促進研究、訓練和公眾教育。

---

<sup>註 1</sup> 根據公約，“生物多樣性”指所有來源的活生物體中的變異性，這些來源除其他外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生物多多样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3. 議定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公約通過，確保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sup>註 2</sup>，並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sup>註 3</sup>，且特別側重越境轉移問題。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防止進口改性活生物體對個別締約國的生物多樣性的潛在不利影響。議定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生效，目前共有 76 個締約國。中國已簽署議定書，在完成確認程序後，會正式成為締約國。

4. 議定書規定，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的首次出口，須遵從提前知情同意程序。這些改性活生物體主要涉及商業耕作或在科學研究中的實地測試。根據有關程序，出口方須先得到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明確表示同意，才可把改性活生物體出口。出口方須進行風險評估，確定和估計該改性活生物體對進口方的生物多樣性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以便進口方決定是否容許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適用於過境的改性活生物體，亦不適用於作其他用途的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例如擬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或作封閉使用的改性活生物體。然而，與打算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一樣，這些改性活生物體在進出口付運時，須符合有關單據的規定，目的是可以較容易鑑別這些改性活生物體的存在；在有需要時追尋付運的改性活生物體；以及在運送途中意外釋放該等物體時，提供有助控制損害的資料。

5. 為了鼓勵締約國交換資料和方便他們遵從有關程序，議定書也規定締約國向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有關進口或釋放改性活生物體的決定和風險評估摘要。在與履行議定書有關的事宜方面，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發揮中央資訊交流系統的作用。議定書的主要規定摘要載於 **附件**。

## 建議

6. 我們建議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公約及議定書是關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世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能夠顯示我們在這值得支持的事宜上的承擔，提升香港作

---

<sup>註 2</sup> “改性活生物體”指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改性活生物體包括多種糧食作物(例如蕃茄、穀物和大豆)、種子、活魚等，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食品。

<sup>註 3</sup> 在議定書中，“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指改性活生物體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所間接構成的風險。

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的形象。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更能進一步確保本港的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免受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保護和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方面，理應承擔相若的國際義務。無論如何，如果我們的貿易伙伴已經簽訂議定書，我們也須遵守有關越境轉移改性活生物體的規定。

7. 我們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上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我們現正進行自然保育政策檢討，尋求切實可行的措施，務求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的，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這也會有助我們符合公約的要求。公約中唯一需要我們再作研究的主要範疇，是如何制定適當的策略和措施以達到須制定或採取辦法管制、管理或控制改性活生物體在使用和釋放時產生的風險的規定。我們會根據議定書處理此事宜，詳細建議載於下文第 8 段。

8. 為了實施議定書就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所訂的規管措施，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設立發牌制度，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處理按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提交有關把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首次進口到香港的申請；
- (b) 規定香港出口商須向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提交附有風險評估報告的通知，並且須先得到對方同意，方可把首次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出口；
- (c) 規定須先徵得漁護署同意，方可在本地使用或出口於本地研製並有意引入環境中或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 (d) 規定越境轉移的改性活生物體須附有單據；
- (e) 違反上文第 (a) 至 (d) 項有關進口、出口和單據的規定的懲罰；
- (f) 其他雜項事宜，包括指定漁護署署長為在香港履行議定書所訂義務的主管當局；以及
- (g) 按議定書締約國日後作出的決定採取措施，例如制定標識、處理、包裝和運輸改性活生物體的標準，以履行議定書所訂的義務。

9. 雖然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後，當局會對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實施額外管制，但在香港的利益相關者所受的影響應該不會顯著。由於香港的農業活動和生物技術研究極為有限，我們預期不會有很多有意引入香港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大多數個案會涉及進口作食物、飼料和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雖然議定書締約國尚未擬定這類改性活生物體付運時須附有的單據詳情，但這些議定書其他締約國也須符合的單據規定應不會對本港販商構成太大的負擔。

## 實施計劃

10. 根據《基本法》第 15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已得到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假若建議的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在完成其他必須的預備工作後，我們會正式請求中央政府完成有關手續，把公約和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由於我們須諮詢主要的利益相關者、擬備實施議定書規定的條例草案和進行立法程序，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左右完成有關工作。

11.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這項建議諮詢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包括食物業商會、有關販商、環保團體和學者，以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我們也會把有關建議的資料上載到互聯網上，以便市民提供意見。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

12. 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第一次會議。大會是議定書的管理機構，主要的職責是定期審查議定書的履行情況，以及作出促進有效履行議定書的必要決定。在大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遵從情況；改性活生物體的處理、運輸、包裝和標識；以及信息交流。漁護署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大會，密切留意有關議定書的最新發展和根據議定書作出的最新決定。我們擬訂在香港實施議定書規定的詳細規管架構時，會考慮此會議帶來的最新發展。

##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就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議定書主要規定摘要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的首次越境轉移而言，出口方應在越境轉移該等改性活生物體之前，通知進口方的主管當局。通知中應列有議定書所列明的資料，包括風險評估報告、建議的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方法等。</li> <li>➤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90 天內以書面確認已收到通知。</li> <li>➤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向發出通知者及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通報是否批准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是否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是否須延長考慮期限。然而，即使進口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通報決定，不代表對有關的有意越境轉移表示同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li> <li>➤ 註明其名稱及相關特性和／或特徵。</li> <li>➤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li> <li>➤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如適當的話，註明進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稱和地址。</li> <li>➤ 聲明有關的越境轉移符合議定書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改性活生物體 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直接作食物、飼料和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及不打算有意引入環境中。</li> <li>➤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li> <li>➤ 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兩年內，決定有關單據的詳細規定，包括改性活生物體的名稱和任何獨特標識的具體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p>作封閉使用的 改性活生物體*</p>	<p>➤ 不適用</p>	<p>➤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p> <p>➤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p> <p>➤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體的個人或機構名稱及地址。</p>	<p>➤ 無</p>
<p>在本土使用可 越境轉移以直 接作食物、飼 料及加工之用的 改性活生物 體</p>	<p>➤ 不適用</p>	<p>➤ 不適用</p>	<p>➤ 締約國應向 生物安全資 料交換所通 報</p>

\*根據議定書，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考慮是否有必要及以何種方式，針對標識、處理、包裝和運輸方面的習慣做法制定標準。